## 郵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郵政法(以下簡稱本法)為我國郵政管理之基本規範,為配合政府政策,於九十一年七月十日修正公布全文四十九條,並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將交通部郵政總局改制為國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嗣於一百年四月二十七日配合人權兩公約之施行而修正;茲配合政府參與TPP(Trans-Pacific Partnership,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iSA (Trade in Services Agreement,服務貿易協定)等國際經貿組織之政策需求,並因應經濟及社會環境之變遷,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函件、信函、明信片、印刷物、盲人文件、小包、包裹、基礎 郵資、遞送等用詞定義,並修正特製郵簡、郵件、郵政公用物、國 際回信郵票券等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現行法令對於遞送普及服務未訂有任何規範,於我國簽訂 TPP、TiSA 等協定後,外國業者如欲進入國內市場經營時,無從知悉國內相關 規範,爰增訂遞送普及服務之定義、範圍及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 之服務標準,並指定中華郵政公司擔任遞送普及服務業者。(修正條 文第五條之一)
- 三、專營權郵件原以「通信性質」認定,惟為配合我國參與 TPP、TiSA 等國際談判需要,並兼顧郵政業務經營實況及先進國家之立法趨勢,將專營權郵件之認定由質化界定修正為量化界定;另參酌韓國郵政法第二條之規定,將國內、外互寄之跨境文件排除於專營範圍以外;專營之範圍除仍維持明信片及郵簡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所交寄之信函,亦應由中華郵政公司及受其委託者遞送;前述以外之人所交寄單件重量五百公克以下或單件資費不逾十三倍基礎郵資(約新臺幣六十五元)之信函,仍屬專營權範圍。(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為保障民眾權益,符合 TPP 第十六章有關消費者保護及透明化原則 之要求暨維持函件遞送品質,增訂函件之收寄或投遞業者,應於函 件封面上標示該業者之名稱、商標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符號,以資識 別其遞送主體,俾提供民眾申訴與退件之管道;惟考量業界遞送習

- 慣及立法目的與實施方式之衡平,明定無收件人名址之函件得免標示。(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 五、配合 TPP、TiSA 要求競爭性遞送業務反競爭行為之禁止,並使郵政 事業得以永續經營發展,參考日本郵便法,增訂郵件之資費應適當 反映成本與合理利潤,以利事業之經營。(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六、配合第五條之一普及服務之規定,修正中華郵政公司不得拒絕遞送 之郵件種類。(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七、配合 TPP 第十六章有關消費者保護及透明化原則之要求暨第五條之 一普及服務之規定,增訂限時郵件、快捷郵件遞送延誤及掛號郵件 未依中華郵政公司公告之處理規定遞送者,得請求補償規定,並明 定寄件人或收件人僅得依本法向該公司請求補償,以符實需。(修正 條文第二十九條)
- 八、配合相關條文之修正,酌修罰則。(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 郵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 如下:
  - 一、函件:指信函、明 信片、郵簡、印刷 物、盲人文件、小 包之總稱。
  - 二、信函:指寄交特定人 或特定地址以傳達 訊息之文件,但不 包括明信片、郵 簡、印刷物、盲人 文件。
  - 三、明信片:指書於單 一紙片上,不加封 套交寄,並依中華 郵政公司公告之紙 質、規格製作之文 件。

  - 五、印刷物:指新聞紙、 雜誌、書籍、型錄 等印刷文件。
  - 六、盲人文件:指盲人 所用印有點痕或凸 出字樣,交寄時在 封面註明「盲人文 件」字樣之文件。 另專供盲人使用之 錄音帶、錄音片、 錄音帶、錄音片、 錄音線及特製紙 張,係發自或寄交 立案之盲人學校

-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 如下:
  - 一、郵局:指中華郵政 公司為辦理各項業 務,設於各地之營 業處所。
  - 二、郵政服務人員:指 服務於中華郵政公 司之人員。

  - 四、郵政資產:指中華 郵政公司經營業務 所使用之動產、不 動產及其他權利。
  - 五、郵政公用物:指專 供中華郵政公司使 用之建築物、土 地、機具、車、船、 航空器及其他相關 運輸工具。
  - 六、郵票:指中華郵政 公司發行,具有交 付郵資證明之票 證。
  - 七、<u>特製</u>郵簡:指以整 張紙<u>加以</u>適當摺疊 粘貼,<u>封面印有郵</u> 資符誌,內面可由 寄件人作為通信之 用,免另加封套 者。
  - 八、郵政認知證:指中 華郵政公司發售,

- - (一)配合新增第五條 之一,增列第一 款函件及第八款 包裹之定義。
  - (二)現行信函之定 義,依本法第四 十八條授權所定 之郵件處理規 則,係以通信性 質為判斷基準, 惟於交寄時,文 件已封緘無法由 外觀判斷,造成 實務作業困擾, 爰參考韓國郵政 法第一條之二規 定,增訂第二款 信函之定義,凡 外觀形式係寄交 特定人或特定地 址以傳達訊息之 文件,即屬本法 所稱之信函。
  - (三)明信片屬郵政專 營權範圍,且資 費亦較信函便 宜,爰於第三款

- 者,視同盲人文 件。
- 七、小包:指寄交特定 人或特定地址不逾 一公斤之小件物 品。
- 八、<u>包裹:指小包以外,</u> <u>寄交特定人或特定</u> 地址之物品。
- 九、郵件:指中華郵政 公司<u>遞送</u>之文件或 物品,<u>包括函件</u>、 包裹或客戶以電子 處理或其他方式交 寄者。
- 十、基礎郵資:指經主 管機關核定實施之 信函第一級距重量 資費。
- 十一、遞送:指文件或 物品之收寄、封 發、運輸、投遞。
- 十二、郵局:指中華郵 政公司為辦理各項 業務,設於各地之 營業處所。
- 十三、郵政服務人員: 指服務於中華郵政 公司之人員。
- 十四、郵政資產:指中 華郵政公司經營業 務所使用之動產、 不動產及其他權 利。
- 十五、郵政公用物:指專供中華郵政公人 專供中華縣物、 使用之建築物、 地、機具、 粉品、 空器及其他相關運 輸工具。
- 十六、郵票:指中華郵 政公司發行,具有 交付郵資證明之票

- 用以證明持證本人之證件。
- 九、國際回信郵票券: 指萬國郵政公約 會員國間相互的 定,發售及兌換回 信郵票之一種有價 證券。

- 增列其定義,以 利業務執行。
- (五)配合實務作業現 況並參考韓國郵 政法第一條之二 規定,增列第五 款列舉印刷物之 種類。
- (六)配合第一款規定 之修正,增列第 六款盲人文件及 第七款小包之定 義,以資明確。
- 二、配合新增第一款函件 之定義,酌予修正現 行條文第三款郵件之 定義,並移列至第九 款。
- 三、配合第六條規定之修 正,增列第十款基礎 郵資之定義。
- 五、郵政公用物應包括中 華郵政公司經營遞送 郵件業務所需之各項 設備及物品(如郵件 自動處理設備、郵

證。

- 十七、郵政認知證:指 中華郵政公司發 售,用以證明持證 本人之證件。
- 十八、國際回信郵票 券:指萬國郵政<u>聯</u> 盟各會員國間相互 約定,發售及兌換 回信郵票之一種有 價證券。
- 第五條之一 為保障國民 基本通信權益,主管機 關應確保提供國內之遞 送普及服務。

前項所稱之遞送普 及服務,指於國內就下 列各款,永久提供品質 良好、價格允當之基本 遞送服務:

- 一、單件不逾二公斤之 函件。
- 二、單件不逾二十公斤 及長寬高合計不逾 一百五十公分之包 裹。

- 袋、送信袋、人員制 服等),為免遺漏,修 正現行條文第五款規 定並移列第十五款。
- 六、現行條文第九款所定 萬國郵政公約各會員 國係指萬國郵政聯盟 (Universal Postal Union)之會員,修正 「公約」為「聯盟」, 以符實際,並移列第 十八款。
- 七、現行條文第一款、第 一款、第四款、第十款、 款、第八款、第十款、 分別移列第十二款, 分別移列第十二款, 第十三款、第十六款、 本、第十六款。 七款及第十九款。

## 一、本條新增。

- 二、因國民基本通信權益 ,必須透費及憲法第 服務落實,且依憲法第 一百零七條規定,郵政 由中央立法並執訂主 ,爰於第一項增訂主管 機關應確保國內 送普及服務。
- 三、為明定遞送普及服務 之定義及範圍,參考萬 國郵政公約第三條 關普遍性之郵政服務 之規定及第十三條 本業務之範圍,增訂 二項,以利適用。

遞送普及服務之服 務標準,由主管機關定 之。

- 第六條 除中華郵政公司 及受其委託者外,<u>任</u>何 人不得以遞送<u>下列</u>文件 為營業。<u>但國內、外互</u> 寄之跨境文件,不在此 限:
  - 一、明信片。
  - 二、郵簡。
  - 三、信函:
  - (一)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所交寄。
  - (二)前目以外之人所 交寄,且單件重 量五百公克以下 或單件資費不逾 十三倍基礎郵 資。

運送業者,除附送 與貨物有關之通知外, 不得為前項<u>文</u>件之遞 送。 第六條 除中華郵政公司 及受其委託者外,無論 何人<u>,</u>不得以遞送信 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 通信性質之文件為營 業。

運送機關或運送業者,除附送與貨物有關之通知外,不得為前項郵件之遞送。

- 一、為確保民眾之基本用 郵需求與普及服務之 提供,世界各國針對 指定業者負擔普及服 務所需成本之彌補措 施之一,係授與該業 者部分郵政專營權; 惟為利我國參與國際 經貿談判並與國際接 軌,營造市場公平競 爭之環境,並參考美 國及韓國郵政法之規 定,删除現行專營權 範圍採「通信性質」 之認定標準,並將國 內、外互寄之跨境文 件排除於專營權範圍 之外,爰於第一項明 定其範圍,其各款修 正理由如下:
  - (一)維持現行明信片及 郵簡之專營,爰為第 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 、公立學校、公法人

、公營事業機構或軍 事單位之行政文書 或司法單位之訴訟 文書,均以中華郵政 公司為法定送達機 構,軍事單位之文件 更涉及國家安全,中 華郵政公司營業據 點涵蓋偏鄉離島,遞 送網絡健全,為確保 全體國民權益,爰參 酌韓國郵政法第二 條之規定,增訂第三 款第一目,凡各級政 府機關(構)、公立學 校、公法人、公營事 業機構或軍事單位 所交寄之信函,均應 由中華郵政公司及 受其委託者遞送。

		郵資(新臺幣六十五
		元)作為郵政專營權
		範圍之認定標準,與
		美國郵政相當。
		三、衡諸運送機關亦屬以
		運送為業之組織體,
		為免重複,爰予刪除
		;另交民營業者遞送
		之文件定義上非為郵
		件,現行條文第二項
		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之一 函件收寄或		一、本條新增。
投遞業者應於函件封面		二、為保障民眾權益,符
上標示其名稱、商標或		合TPP第十六章有關消
其他足資識別之符號。		費者保護及透明化原
但無收件人名址之函		則之要求暨維持函件
件,得免予標示。		遞送品質,爰增訂函件
., ,,,,,,,,,,,,,,,,,,,,,,,,,,,,,,,,,,,,		之收寄或投遞業者,應
		於函件封面上標示該
		業者之名稱、商標或其
		他足資識別之符號,以
		育識別其遞送主體, <b>俾</b>
		提供民眾申訴與退件
		之管道;惟考量業界遞
		送習慣及立法目的與
		實施方式之衡平,無收
		件人名址之函件得免
		標示。
第十四條 第六條第一項	第十四條 信函、明信片	一、配合第六條第一項有
限由中華郵政公司或受	及其他具有通信性質文	關專營權量化調整之
<u>其委託者遞送</u> 文件之資	件之資費,由中華郵政	修正規定,第一項酌
費,由中華郵政公司擬	公司擬訂,報請主管機	作文字修正,以期周
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關核定後實施。	全。
後實施。	前項以外郵件之資	二、中華郵政公司肩負郵
前項以外郵件之資	費,由中華郵政公司自	政普及服務之任務,
費,由中華郵政公司自	行訂定。	為使該公司得以永續
行訂定。		經營發展並穩定收支
郵件之資費應適當		,参考日本郵便法第
反映成本及合理利潤。		三條規定,明定郵件
		之資費應適當反映成
		本及合理利潤,爰增
		訂第三項。
第十九條 中華郵政公司	第十九條 中華郵政公司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十
非依法規,不得拒絕遞	非依法規,不得拒絕郵	一款遞送定義及第五條之
MINIAM THE TOWN	<u> </u>	<b>小心心へれ入れ上小</b> 人

送第五條之一第二項各 款之文件或物品。但禁 寄物品或郵件規格不符 中華郵政公司公告者, 不在此限。 件之接受及遞送。但禁 寄物品或郵件規格不符 中華郵政公司公告者, 不在此限。

<u>件之接受及</u>遞送。但禁 一第二項之規定,酌作文 寄物品或郵件規格不符 字修正。

- 第二十九條 郵件有下列 情形之一<u>者</u>,寄件人得 向中華郵政公司請求補 償:
  - 一、包裹郵件、快捷郵 件、報值郵件、保 價郵件全部或一部 遺失、被竊或毀損
  - 二、<u>前款以外之</u>其他各 類掛號郵件全部遺 失或被竊。
  - 三、限時郵件、快捷郵 件遞送延誤,經查 明為中華郵政公司 之過失所致。
  - 四、掛號郵件未依中華 郵政公司公告之處 理規定遞送。 前項求償權,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收
  - 一、收件人提出證據, 證明已由寄件人授 與求償權。

件人行使:

二、郵件一部毀損或被 竊,收件人收受其 餘部分並聲明保留 求償權。

寄件人或收件人除 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補償 外,不得依其他法律向 中華郵政公司請求賠 償。

- 第二十九條 郵件有下列 情形之一時,寄件人得 向中華郵政公司請求補 償:
  - 一、包裹郵件、快捷郵 件、報值郵件、保 價郵件全部或一部 遺失、被竊或毀損 時。
  - 二、其他各類掛號郵件 全部 遺失或被竊 時。
- 一、配合法制用語,現行 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 二款中「時」字予以刪 除,第二款並酌作文字 修正,以資明確。
- 二、增訂第一項第三款及 第四款有關限時、快捷 郵件遞送延誤及掛號 郵件未依中華郵政公 司公告之處理規定遞 送者,寄件人得請求補 償,以資保護民眾用郵 之權利。所稱「遞送延 誤 | 係指郵件未依中華 郵政公司公告之郵遞 時效表投遞,但不包括 已以招領通知單、簡 訊、電話、電子郵件等 方式通知,而收件人未 實際領取者。租用郵政 信箱者,郵件之遞送則 按中華郵政公司相關 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 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 三十條規定移列並酌 作文字修正。

		規定亦無牴觸。參考萬
		國郵政公約第二十三
		條有關指定業者僅依
		該公約承擔補償責任
		之規定,並依司法院釋
		字第四二八號解釋「公
		用事業,以公營為原
		則,憲法第一百四十四
		條前段定有明文。國家
		基於對人民生存照顧
		之義務、達成給付行政
		之功能,經營各類公用
		事業,期以合理之費
		率,普遍而穩定提供人
		民所需之各項服務,得
		對公用事業因經營所
		生之損失補償或損害
		賠償責任予以相當之
		限制,惟因涉及人民之
		權利,自須符合憲法第
		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增
		進公共利益之必要範
		圍內以法律為之。」爰
		增訂第三項規定;另本
		法規定之補償係指依
		第四十八條授權所定
		郵件處理規則中所列
		之補償金額,不適用民
		法第二百十六條所定
		之損害賠償。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條 前條求償權,	一、本條刪除。
7 — T [X (M)[X)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	二、基於郵件補償請求權
	由收件人行使:	之體系性安排,本條移
	一、收件人提出證據,	列第二十九條第二
	證明已由寄件人授	項,爰予刪除。
	與求償權。	
	二、郵件一部毀損或被	
	竊,收件人收受其	
	餘部分時,已聲明	
	保留求償權。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九條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所列郵件,有下	所列郵件,有下列情事	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規
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請	之一者,不得請求補	定,爰修正本條序文。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求補償:	償:	202 / 1/1/1/22

一、因郵件之性質或瑕	一、因郵件之性質或瑕	
疵致損失者。	疵致損失者。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	
不可抗力之情事致	不可抗力之情事致	
損失者。但保價郵	損失者。但保價郵	
件,以因戰事致有	件,以因戰事致有	
損失為限。	損失為限。	
三、在外國境內損失,	三、在外國境內損失,	
依該國之法規,不	依該國之法規,不	
負補償責任者。	負補償責任者。	
四、郵件係禁寄物品或	四、郵件係禁寄物品或	
其他依法規不得遞	其他依法規不得遞	
送之物品者。	送之物品者。	
五、因郵件未妥為封	五、因郵件未妥為封	
裝,經告知仍未改	裝,經告知仍未改	
善致損失者。	善致損失者。	
六、收件人無異議接受	六、收件人無異議接受	
郵件者。	郵件者。	
第四十條 違反第六條規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	一、現行條文合併第一款
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	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	及第二款規定,並配
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	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	合第六條修正,同時
鍰,並通知其停止該等	鍰,並通知其停止該等	提高罰鍰金額,以達
行為;未停止者,得按	行為; 未停止者, 得按	<b>嚇阻違法效果;另刪</b>
次處罰。	次連續處罰:	除第一項「連續」二
違反第六條之一規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	字,以符法制通例。
定者,經主管機關令其	規定,以遞送信	二、配合新增第六條之一
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	函、明信片或其他	規定,爰於第二項增
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	具有通信性質文件	訂相關罰則。
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	為營業者。	
得按次處罰。	二、違反第六條第二項	
	規定,遞送與貨物	
	有關通知以外之郵	
	<u>件者。</u>	
第四十六條 (刪除)	第四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	一、本條刪除。
	罰鍰,主管機關得交由	二、為符合 TPP 有關快遞
	中華郵政公司人員協助	服務業之主管機關必
	執行之。	須獨立之要求,爰刪
	依本法所處之罰	除第一項規定。
	鍰,經限期繳納,屆期	三、罰鍰未依限繳納,移
	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	送強制執行之規定,
	制執行。	現行行政執行法已有
		相關規範,第二項規
		定爰予刪除。